

2025年度
平顶山市新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部门决算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华区农业农村和 水利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市、区“三农”工作的发展规划、政策；组织实施省、市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指导农业综合执法；贯彻执行涉农的金融保险等相关政策。

（二）统筹推动全区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指导美丽乡村建设；承担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拟订全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开展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乡镇企业、农业产业化等工作；提出促进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

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管理和渔政监督管理。

（六）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组织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八）指导全区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

（九）负责全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制定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并监督实施；制定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标准并按规定发布；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全区农业、水利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

工作；组织编制河流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负责全区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拟订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 and 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二）推动全区农业、水利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体系，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执行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十三）指导全区农业农村人才工作；组织实施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新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内设机构5个，包括：办公室、农经股、农业股、水利股、畜牧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新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0个)。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0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新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73.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41.91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9.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9.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63.4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41.9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549.9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1.15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14.93	本年支出合计	57	3214.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8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8.80
总计	30	3223.73	总计	60	3223.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5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14.93	321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01	15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95	13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98	5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97	8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3.05	2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05	2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40	3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40	3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40	3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3.47	6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63.47	6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63.47	6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1.91	34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3.91	18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33.91	13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8.00	1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8.00	1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549.98	2549.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305.13	2305.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666.01	66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6.02	26.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66.00	1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360.00	13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99.38	199.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	1.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8.72	3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59.55	15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45.48	4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5	抗旱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3.48	2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15	6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15	6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15	61.1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14.93	933.48	2281.4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01	159.0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95	135.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98	54.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97	80.9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3.05	23.0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05	23.0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40	39.4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40	39.4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40	39.4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3.47	0.00	63.47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63.47	0.00	63.47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63.47	0.00	63.47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1.91	0.00	341.91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3.91	0.00	183.91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33.91	0.00	133.91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8.00	0.00	158.00	0.00	0.00	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8.00	0.00	158.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549.98	673.91	1876.07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305.13	666.01	1639.12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666.01	666.01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6.02	0.00	26.02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66.00	0.00	166.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0.10	0.00	0.1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5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360.00	0.00	136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99.38	3.20	196.18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	0.00	1.11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8.72	3.20	35.52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59.55	0.00	159.55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45.48	4.70	40.78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130315	抗旱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3.48	4.70	18.7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15	61.1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15	61.1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15	61.1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5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73.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41.91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9.01	159.0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9.40	39.4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63.47	63.47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41.91	0.00	341.9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549.98	2549.98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1.15	61.1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14.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14.93	2873.01	341.9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5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214.93	总计	64	3214.93	2873.01	341.9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73.01	933.48	1939.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01	159.0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95	135.9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98	54.9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97	80.97	0.00
20808	抚恤	23.05	23.0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05	23.0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40	39.4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40	39.4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40	39.4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3.47	0.00	63.47
21103	污染防治	63.47	0.00	63.47
2110301	大气	63.47	0.00	63.47
213	农林水支出	2549.98	673.91	1876.07
21301	农业农村	2305.13	666.01	1639.12
2130101	行政运行	666.01	666.01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6.02	0.00	26.02
2130119	防灾减灾	7.00	0.00	7.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66.00	0.00	166.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0.00	0.00	2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0.10	0.00	0.1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60.00	0.00	6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360.00	0.00	136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99.38	3.20	196.18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	0.00	1.11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8.72	3.20	35.5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59.55	0.00	159.55
21303	水利	45.48	4.70	40.78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8.00	0.00	8.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30314	防汛	4.00	0.00	4.00
2130315	抗旱	10.00	0.00	1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3.48	4.70	18.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15	61.1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15	61.1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15	61.1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4.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60.00	30201	办公费	7.6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7.3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4.53	30204	手续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9.88	30206	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97	30207	邮电费	0.8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15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57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54.9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3.0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4.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5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23.11	公用经费合计					10.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5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41.91	341.91	0.00	341.9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41.91	341.91	0.00	341.91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83.91	183.91	0.00	183.91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0.00	133.91	133.91	0.00	133.91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0.00	50.00	0.00	50.00	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58.00	158.00	0.00	158.00	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58.00	158.00	0.00	158.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5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5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00	0.00	8.90	0.00	8.90	0.10	3.74	0.00	3.74	0.00	3.7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223.73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23.09万元，增长7.43%。主要原因是25年新增的有湛河提档升级资金及科技园土地流转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3214.9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14.93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3214.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3.48万元，占29.04%；项目支出2281.45万元，占70.96%；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214.93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15.59万元，增长10.88%。主要原因是25年新增的有湛河提档升级资金及科技园土地流转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73.01万元，占

支出合计的89.36%。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7.68万元，增长7.79%。主要原因是25年新增的有湛河提档升级资金及科技园土地流转费。

（二）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73.0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9.01万元，占5.53%；卫生健康（类）支出39.40万元，占1.37%；节能环保（类）支出63.47万元，占2.21%；农林水（类）支出2549.98万元，占88.76%；住房保障（类）支出61.15万元，占2.13%。

（三）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25.40万元，支出决算为2873.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6.76%。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70.30万元，支出决算为54.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发放的退休人员的津贴补贴下年初发放。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4.30万元，支出决算为80.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名人员调出，养老资金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3.05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的项目资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1.20万元，支出决算为39.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名人员调出，医疗资金支出减少。

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7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3.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款项的支付。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14.40万元，支出决算为666.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4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持平，主要是人员变动及人员调资。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年初预算为18.30万元，支出决算为26.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的项目资金支出。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7.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的项目资金支

出。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66.00万元，支出决算为166.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为1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的项目资金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年初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0.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款项的支付。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年初预算为23.00万元，支出决算为6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0.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的项目资金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8.00万元，支出决算为136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1.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的项目资金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6.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

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款项的支付。

1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83.30万元，支出决算为38.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款项的支付。

1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59.55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的项目资金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8.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年初未列入年初预算。

1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年初未列入年初预算。

1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年初未列入年初预算。

2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4.40万元，支出决算为23.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预计下年支付。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年初预算为63.20万元，支出决算为61.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名人员调出，公积金资金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933.4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23.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0.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41.91万元。主要用于新华区支沟清淤抢险工程（2025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八期））及新华区矿区周边人居环境整治绿化工程及和美乡村建设资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00万元，支出决算为3.74万元，完成预算的41.56%，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3.74万元，完成预算数的42.02%，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8.90万元，支出决算为3.74万元，完成预算的42.02%，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3.74万元。主要用于：公车的加油、维护、保险等费用。2025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1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

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2025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2025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37万元，比2024年度减少12.61万元，下降54.8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5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9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和新华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部门整体预算支出、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7.61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对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55个，涉及资金1939.5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3个，涉及资金341.91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5年度58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中，2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2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5年度1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部门评价，评价得分为100.00分，评价结果分别为“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6年05月								
平顶山市新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部门(单位)名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万元)	部门预算总额	1739.48	4762.75	3432.66	10	72.07 %	8.01	
	资金来源: (1) 财政拨款	1739.48	4531.81	3214.93	-	70.94 %	-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165.99	165.99	-	100.0 %	-	
	(3) 单位资金	0	64.95	51.74	-	79.66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履职目标	(一) 农业工作。一是认真完成农业种植、农资市场监管、农业补贴发放、等常态化工作;二是突出农业产业化发展、秸秆禁烧等重点工作;三是强化服务意识,加强惠农政策宣传;四是努力完成上级交代其他工作任务。			(一) 农业工作。一是认真完成农业种植、农资市场监管、农业补贴发放、等常态化工作;二是突出农业产业化发展、秸秆禁烧等重点工作;三是强化服务意识,加强惠农政策宣传;四是努力完成上级交代其他工作任务。				
	(二) 林业工作。一是做好明年植树造林规划工作和冬季省市县三级联动义务植树规划工作;根据河南省推进科学绿化试点示范省实施方案,积极谋划我区科学绿化工作;二是加强护林员队伍管理,做好辖区森林管护,确保今冬明春我区森林安全。三是照林业局的安排做好积极筹备和推进“林长制”工作的实施。			(二) 林业工作。一是做好明年植树造林规划工作和冬季省市县三级联动义务植树规划工作;根据河南省推进科学绿化试点示范省实施方案,积极谋划我区科学绿化工作;二是加强护林员队伍管理,做好辖区森林管护,确保今冬明春我区森林安全。三是照林业局的安排做好积极筹备和推进“林长制”工作的实施。				
	(三) 水利工作。一是进一步提高站位,持续推进“河长制+”走向深入;二是组织开展河长制年度考核工作;三是全面开展河道整治,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四是完成辖区淇河支流河湖确权划界工作;五是实施北乡矿区水土保持治理工程项目;六是继续做好防汛及山洪灾害工作。			(三) 水利工作。一是进一步提高站位,持续推进“河长制+”走向深入;二是组织开展河长制年度考核工作;三是全面开展河道整治,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四是完成辖区淇河支流河湖确权划界工作;五是实施北乡矿区水土保持治理工程项目;六是继续做好防汛及山洪灾害工作。				
	(四) 畜牧工作。一是以绿色生态发展为导向,做好循环畜牧业的发展,推广畜牧业绿色循环生产模式,进一步做好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和无害化处理工作;二是以生产环节的监管为手段,切实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三是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动物门诊、兽药和饲料生产的管理;四是开展好春秋两季动物疫病的防控,进一步提升我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确保全区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四) 畜牧工作。一是以绿色生态发展为导向,做好循环畜牧业的发展,推广畜牧业绿色循环生产模式,进一步做好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和无害化处理工作;二是以生产环节的监管为手段,切实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三是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动物门诊、兽药和饲料生产的管理;四是开展好春秋两季动物疫病的防控,进一步提升我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确保全区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五) 乡村振兴工作。一是明确思路找准定位。统筹发展,以特色产业为抓手,通过农村综合改革、土地流转等渠道,建设观赏型瓜果园、观赏苗木、花卉基地等,全面推动我区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二是发挥多方力量参与乡村振兴;三是进一步创新基层管理体制,营造邻里互帮、村民互助、和谐发展的组织氛围。			(五) 乡村振兴工作。一是明确思路找准定位。统筹发展,以特色产业为抓手,通过农村综合改革、土地流转等渠道,建设观赏型瓜果园、观赏苗木、花卉基地等,全面推动我区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二是发挥多方力量参与乡村振兴;三是进一步创新基层管理体制,营造邻里互帮、村民互助、和谐发展的组织氛围。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农业工作		监督指导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业防灾减灾等。		确保冬春两季秸秆禁烧工作有序进行,提高秸秆还田利用效率,通过蓝天监督指导秸秆禁烧及2024年秸秆禁烧奖补资金的投入,进一步做好监督指导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综合利用工作,受益群众满意度大于98%,工作完成率大于90%以上;完成农业补贴发放(农机购置补贴)、种粮工作完成率大于95%;切实抓好粮食生产,做好一喷多促、小麦				
林业发展工作		做好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加强护林员队伍建设;森林防火防灾		做好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对辖区5000亩杨树进行飞防,防止食叶害虫发生,进而保障林木生态环境;加强护林员队伍建设,按时对35名护林员工资按时发放,保护林木,防止火灾;春、冬两个季节,采购苗木工具,进行义务植树,提高环境绿化率,进而提高居民幸福指数。完成林业发展工作目标达到98%以上。				
水利发展		确保安全度汛及河长制及河道保洁员劳务费发放及山洪灾害防治		持续推进“河长制+”走向深入,对47人河道保洁员发放劳务费,确保河道畅通,安全度汛;加强12条河道清淤疏浚工作和完成徐洼闸除险加固工程,防治山洪灾害的发生,改善河道生态环境。实际完成水利发展工作目标达到98%以上。				
畜牧发展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基层动物防疫员补助、非洲猪瘟防控等工作		通过购买春秋2批次质量合格的动物防疫物资,用于全区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处理,确保辖区内全年内无重大疫情发生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及时发放基层动物防疫员补助,进一步推动基层动物防疫工作的开展;通过对畜牧工作资金的投入,及时做好文印及宣传等办公费用的支付,确保全区2024年全年无非洲猪瘟的发生。实际完成畜牧发展目标达到98%以上。				
乡村振兴		改善人居环境、推动乡村振兴发展,提高乡村居民幸福感		通过改善人居环境的资金投入,推动乡村振兴发展,提高乡村居民幸福感,实际完成乡村振兴工作目标达到9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3	3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3	3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3	3	0.00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1	1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95%	1	1	0.00	
		预算调整率	≤10%	10%	1	1	0.00	
		结转结余率	≤20%	27.93%	1	0.6	39.65	年中有追加的项目资金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	1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90%	1	1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	1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	1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	1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	1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2	2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乡村振兴部门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农业部门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林业部门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水利部门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畜牧部门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履职目标实现	乡村振兴部门年度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履职效益	受益部门和群众满意度	≥85%	85%	17	17	0.00
效益指标	满意度	外部监管部门满意度	≥85%	85%	18	18	0.00	
		总分				100	97.6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6年05月								
项目名称		2025年秸秆禁烧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新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新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	64	63.47	10	99.17 %	9.92
		财政拨款	64	64	63.47	-	99.17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问题（拨付未有违规、手续齐全）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自评等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秸秆还田奖补资金，确保冬春两季秸秆禁烧工作有序进行，提高秸秆还田利用效率。			通过发放秸秆还田奖补资金，确保冬春两季秸秆禁烧工作有序进行，提高秸秆还田利用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秸秆还田奖补资金	≤64万元	63.47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次数	=2次	2次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资金覆盖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2025年12月31日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秸秆还田利用效率	有效提高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98%	5	5	0.00	
总分					100	99.92		

附件 6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为切实保障种粮农民收益，落实国家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稳定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平顶山市新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组织实施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确保惠农政策直达农户。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项目主要对全区符合条件的种地农户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严格按照农户信息核实、面积公示、逐级审核、统一发放的流程实施，全程公开透明，确保补贴精准、足额、及时发放到位。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 166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全年实际执行 16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全部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规范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落实国家强农惠农政策，调动农民保护耕地、种粮务农积极性，保障粮食安全。

2. 阶段性目标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补贴发放；

补贴发放覆盖率达到 100%；

补贴发放精准无误，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评价目的：全面掌握项目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项目管理。

- 评价对象：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

- 评价范围：项目资金管理、实施流程、产出完成情况、社会效益及群众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评价原则：科学公正、统筹兼顾、绩效导向、据实评价。

- 指标体系：设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下设资金安排、拨付合规性、补贴户数、发放及时率、政策落实效果、群众满意度等三级指标，总分 100 分。

- 评价方法：资料审核法、数据比对法、实地核查法、满意度调查法。

- 评价标准：以项目既定绩效目标、资金管理办法、惠农补贴发放要求为依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预算批复、资金拨付凭证、农户清册、公示资料、发放记录、满意度问卷等资料，核对发放户数、金额、完成时间，全面核实项目执行情况，逐项打分并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综合得分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项目严格执行政策规定，资金执行率 100%，发放流程规范，产出指标全部完成，社会效益显著，群众满意度达标，圆满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国家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论证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与部门职能和惠农工作重点高度相关。

（二）项目过程情况

- 资金安排科学，严格按预算与管理规定执行；
- 资金拨付符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手续齐全、无违规；
- 资金使用规范，专款专用，全部用于农户补贴发放；
- 预算绩效管理到位，目标同步下达、全程监控、及时自评。

（三）项目产出情况

- 补贴总金额控制在 166 万元以内，实际发放 166 万元；
- 惠及农户 4886 户，完成年度指标；
- 发放覆盖率 100%，实现应补尽补；
-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发放，时效达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 社会效益：有效落实国家耕地保护与强农惠农政策，稳定了农户种粮积极性，保障粮食生产基础；
- 满意度：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5%，符合指标要求，政策实施效果良好。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严格审核农户信息，多级公示，确保补贴对象精准、面积真实；简化发放流程，加快拨付进度，按期完成补贴发放；强化资金监管，实行专款专用、闭环管理，保障资金安全规范。

五、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

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